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4〕14号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学习落实。

2024年3月2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聘用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二、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课堂教学、讲座、沙龙或研讨会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对抗中央、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

谐的言论。

3.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破坏民族团结。

4.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发生泄密行为。

5. 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6. 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等。

7. 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围观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二) 教育教学方面

8. 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抛弃学生、撤离职守。

9. 消极对待教学工作，擅自停课、缺课、上无准备之课。

10. 要求学生从事对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出现侮辱学生人格尊严、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12. 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辅助材料、书籍、各类商品及培训机构等。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

14. 伪造科研数据，捏造、篡改、剽窃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定、申请学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7.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

18.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

19. 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故意夸大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或隐瞒技术风险。

20. 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1. 以吃喝的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影响校园风气，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2. 有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行为。

2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4. 利用公务之便将学校仪器设备等公共财物占为已有。

25. 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五）廉洁从教方面

26.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7.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8.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9. 以不正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 其他方面

30. 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组织人事部牵头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联合有关部门复核。单位各教学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

(二)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纪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及其他职能部门、意见（举报）箱等渠道反映学校教职工的师德师风问题。

2.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通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核查时，涉及意识形态、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保密、安全稳定、违纪违规及其他方面问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教务处、安保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助核查。

3. 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及初步处理意见送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组织人事部根据复核结果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提出处置意见；应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权限移交纪委办公室等。组织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处理意见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5.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决定，组织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及廉政档案，兼职教师通报其所在单位。

6.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组织人事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组织人事部牵头组织复查。超过申诉时限的不再受理。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学校坚持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轻微的，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情节一般的，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当年度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档次；

3.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分级聘任、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教研及教改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

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5.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二）各党总支（党委）对本单位师德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师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对主体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的。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